

民法学 - - 历年考点精粹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5\\_AD\\_A6\\_EF\\_c36\\_4819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F_c36_481942.htm)

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一般原理  
14、考点：法定代表人和法人的关系  
民通第38条规定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，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，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民通意见第58条规定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它工作人员，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注：行政副职也可成为法定代表人。  
15、考点：法人的分类  
以法人的业务活动内容为标准，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，其中非企业法人包括事业法人。根据法人产生基础的不同，法人可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，其中社团法人是指一定财产为基础由两个成员集合而成的法人，强调人的集合，财团法人是指以一定财产为基础为实现一定目的而成立的法人，强调财产的集合。根据法人活动目的的不同，法人又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。  
第二节 无考题  
第三节 法人责任  
16、考点：法人的有限责任  
民通第37条规定：法人应当具有下列条件：（1）依法成立，（2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（3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地，（4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法人的财产有限责任，是债务与责任相分离的。它的主要特征是：其一，法人独自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、其债务不能转移于国家、创立人、其它法人或者法人成员；其二，法人仅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，对外承担债务的清偿责任；如果法人的独立财产是由其成员的出资形成的，法人的成员也仅以其出资的财产为限承担清

偿法人债务的责任。17、考点：企业法人的成立和变更民通第44条规定：企业法人分立，合并或者其它重要事项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。企业法人分立，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注意：企业法人分立后对外要承担连带责任。18、考点：民事主体资格的取得民通第26条规定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依法经核准登记，从事工商经营的，为个体工商户。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。第41条规定：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，有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产管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19、考点：企业法人的变更民通第44条规定：企业法人分立，合并或者其它重要事项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公告。20、考点：清算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民通第40条：法人终止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，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。据此，清算法人便具有清算范围内的民事行为能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